

证券代码：430074

证券简称：德鑫物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冬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每股 10.60 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510.00 万股（含

本数)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6.00 万元(含本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增发新股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将发生变更,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上述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后,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
- （2）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意见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反馈；
-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发行对象范围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确定具体认购对象并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
- （4）授权董事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5）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有关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登记和股票挂牌手续等具体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
-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